##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认真的事前核查。

经查阅公司和股东提供的提名文件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的相关资料,我们就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就该事项与我们进行过沟通,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和有关股东在规定时间内推举董事候选人。
-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名,公司股东共推荐5名,公司董事会推荐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公司股东推荐2名,公司董事会推荐1名)。
  - 3、我们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董事候选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独立董事:

庄礼伟	王丽珠	彭 娟

二零二零年九月